

2024年度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参与拟订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承担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承担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拟订区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拟订区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8、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10、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负责做好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协助“120”事故协调上报。

13、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统计、人才等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 2、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淄博市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4、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 5、淄博市淄川区中医院
- 6、淄川区城区卫生院
- 7、淄川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 8、淄川区城南卫生院
- 9、淄川区昆仑中心卫生院
- 10、淄川区磁村卫生院
- 11、淄川区岭子卫生院
- 12、淄川区杨寨卫生院
- 13、淄川区双沟卫生院
- 14、淄川区黑旺卫生院
- 15、淄川区太河中心卫生院
- 16、淄川区峨庄卫生院
- 17、淄川区淄河卫生院
- 18、淄川区张庄卫生院
- 19、淄川区东坪卫生院
- 20、淄川区西河中心卫生院

- 21、淄川区龙泉卫生院
- 22、淄川区寨里中心卫生院
- 23、淄川区罗村卫生院
- 24、淄川区洪山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90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6,309.96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68,057.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15.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65.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386.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3.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687.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687.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92.51	结余分配	59	1,693.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3.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3.03
	30			61	
总计	31	107,033.26	总计	62	107,033.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5,687.58	30,905.61	6,309.96	68,057.00	0.00	0.00	415.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5.84	1,96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33	84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1	7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67	23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36	3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69	18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20.51	1,1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20.51	1,1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86.71	28,604.73	6,309.96	68,057.00	0.00	0.00	415.0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1.68	801.58	0.00	0.00	0.00	0.00	0.10
2100101	行政运行	703.50	703.40	0.00	0.00	0.00	0.00	0.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8.18	9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6,948.65	2,210.23	52.00	54,639.36	0.00	0.00	47.06
2100201	综合医院	40,080.55	1,403.90	51.00	38,598.82	0.00	0.00	26.8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6,868.10	806.33	1.00	16,040.55	0.00	0.00	20.2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910.19	10,556.95	1,373.87	12,912.25	0.00	0.00	67.1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4,766.49	10,475.95	1,373.87	12,912.25	0.00	0.00	4.4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3.70	81.00	0.00	0.00	0.00	0.00	62.70

21004	公共卫生	12,228.90	6,538.67	4,884.09	505.38	0.00	0.00	300.75
-------	------	-----------	----------	----------	--------	------	------	--------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21.81	1,247.49	1,074.32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4.49	164.48	0.00	0.00	0.00	0.00	0.0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859.41	1,091.97	262.00	505.38	0.00	0.00	0.0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83.34	3,635.57	3,547.77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20.45	319.78	0.00	0.00	0.00	0.00	300.6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9.39	7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22.84	8,22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61.20	8,0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64	16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64	2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6	7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98	15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8.82	3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8.82	3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34	32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34	32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34	323.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4,687.09	85,071.75	19,615.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5.84	845.33	1,120.5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33	845.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1	71.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67	23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36	361.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69	180.6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20.51	0.00	1,120.5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20.51	0.00	1,120.5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86.21	83,903.08	18,483.13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1.68	703.50	98.18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03.50	703.5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8.18	0.00	98.18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5,871.48	55,855.48	16.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9,003.38	39,003.38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6,868.10	16,852.10	16.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450.81	23,666.85	783.95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4,287.61	23,666.85	620.76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3.19	0.00	163.1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764.95	3,444.60	9,320.3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05.28	1,107.43	1,097.85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0.39	161.28	9.11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853.80	1,853.8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27.72	322.09	7,105.63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89	0.00	6.8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24.79	0.00	1,024.79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6.07	0.00	76.07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22.84	0.00	8,222.84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61.20	0.00	8,061.2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64	0.00	161.6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64	232.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6	74.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98	157.98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8.82	0.00	38.82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8.82	0.00	38.82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34	323.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34	323.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34	323.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90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70	11.7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5.84	1,965.8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601.41	28,601.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3.34	323.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05.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902.29	30,902.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2	3.3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905.61	总计	64	30,905.61	30,905.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30,902.29	16,631.44	14,27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0.00	11.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0.00	11.7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0.00	1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5.84	845.33	1,12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33	845.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1	71.6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67	231.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36	361.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69	180.6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20.51	0.00	1,120.51
2081002	老年福利	1,120.51	0.00	1,12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01.41	15,462.76	13,138.6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1.58	703.40	98.18
2100101	行政运行	703.40	703.4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8.18	0.00	98.18
21002	公立医院	2,210.23	2,194.23	16.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403.90	1,403.9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06.33	790.33	1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556.95	9,980.99	575.9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475.95	9,980.99	494.9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1.00	0.00	81.00
21004	公共卫生	6,535.35	2,351.50	4,183.8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47.49	1,104.16	143.3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4.48	155.37	9.1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91.97	1,091.97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35.57	0.00	3,635.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19.78	0.00	319.78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6.07	0.00	76.0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22.84	0.00	8,222.8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61.20	0.00	8,061.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64	0.00	16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64	232.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6	74.6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98	157.98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8.82	0.00	38.8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8.82	0.00	38.82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	0.00	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0.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34	323.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34	323.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34	323.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4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60.88	30201	办公费	28.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98.58	30202	印刷费	1.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56.0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47.94	30205	水费	1.2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2.42	30206	电费	10.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47	30207	邮电费	8.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96	30208	取暖费	10.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6	30211	差旅费	1.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6.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1.56	30215	会议费	0.5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6.92	30216	培训费	1.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3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0.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4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9.73	30229	福利费	1.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455.98	公用经费合计					17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80	0.00	35.26	24.85	10.41	1.55	36.80	0.00	35.26	24.85	10.41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7,033.2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65.11万元，下降3.05%。主要是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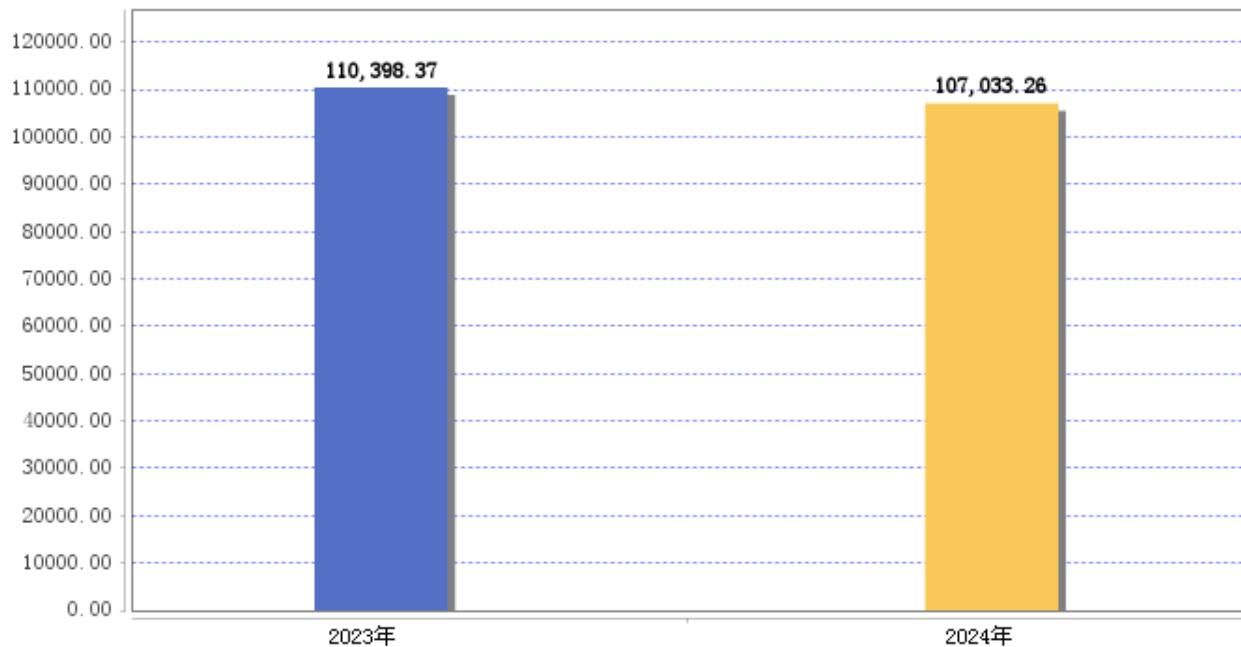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05,687.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905.61万元，占29.24%；上级补助收入6,309.96万元，占5.97%；事业收入68,057万元，占64.39%；其他收入415.02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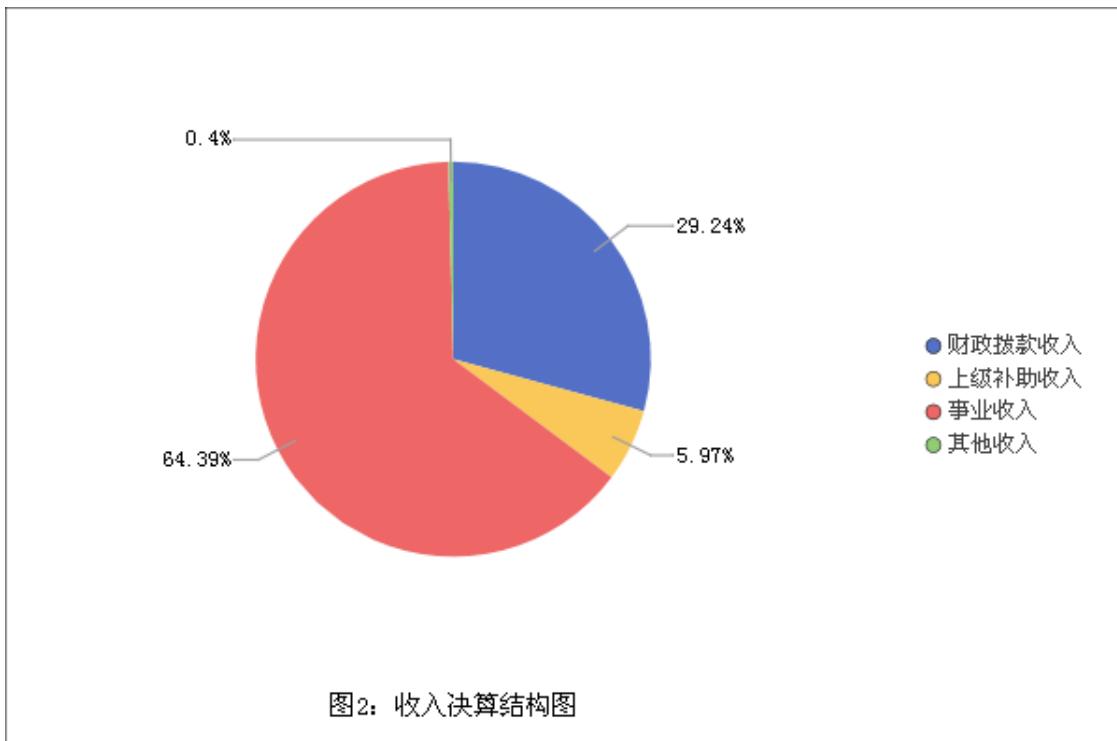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0,905.6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665.43万元，下降10.6%。主要是2023年基本公卫作为财政拨款决算，2024年调整为非同级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6,309.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668.95万元，增长73.3%。主要是2023年基本公卫作为财政拨款决算，2024年调整为非同级拨款。

3、事业收入68,05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22.01万元，下降0.18%。主要是各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入下降。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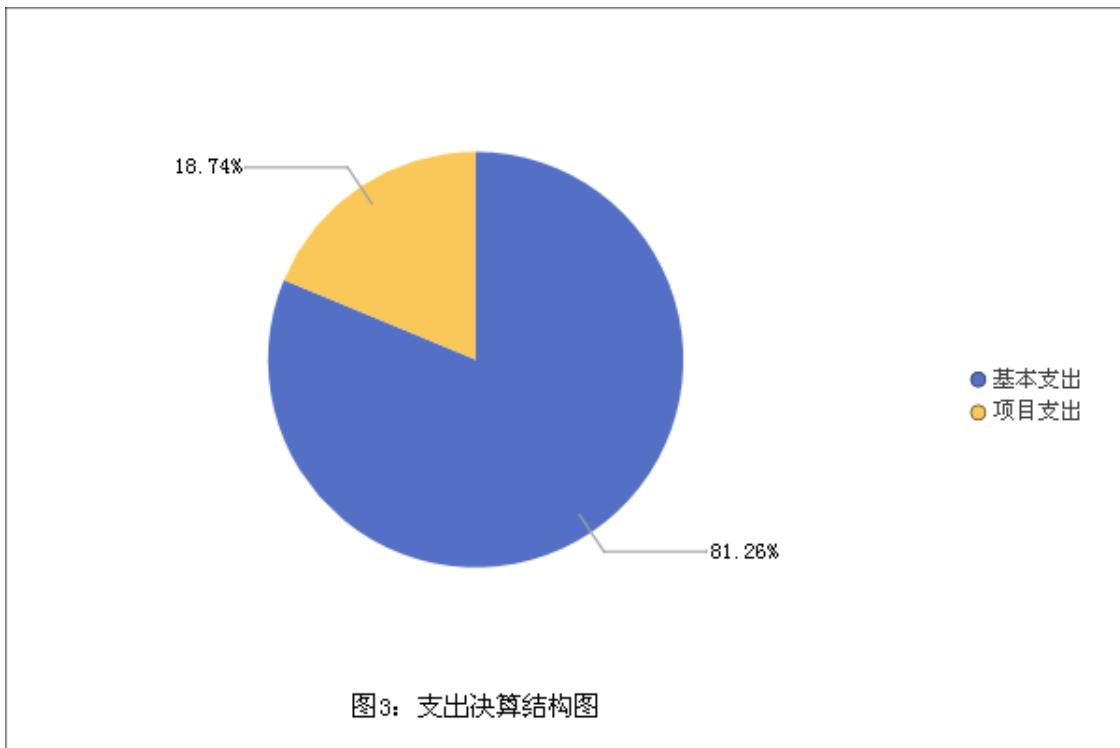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415.0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231.48万元，下降74.79%。主要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资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04,687.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071.75万元，占81.26%；项目支出19,615.34万元，占18.74%。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5,071.7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8,280.11万元，下降8.87%。主要是2023年基本公卫作为财政拨款决算，2024年调整为非同级拨款。

2、项目支出19,615.3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4,198.31万元，增长27.23%。主要是2023年基本公卫作为财政拨款决算，2024年调整为非同级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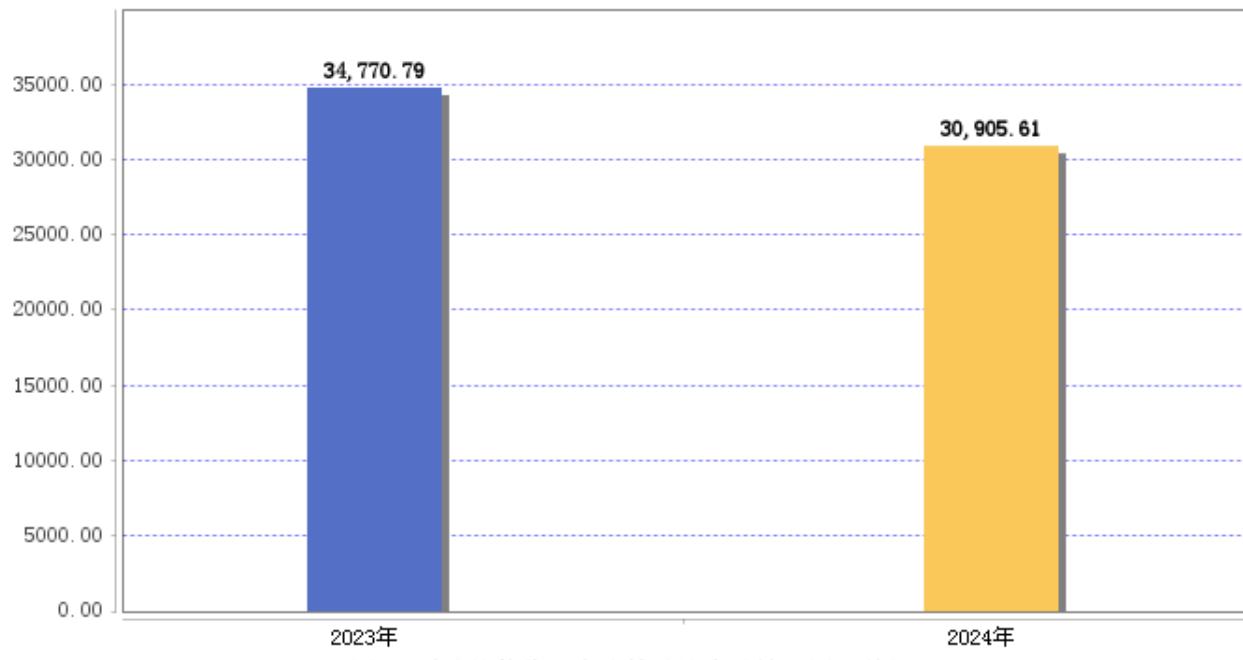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0,905.6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865.18万元，下降11.12%。主要是2023年基本公卫作为财政拨款决算，2024年调整为非同级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02.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9.5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33.99万元，下降10.26%。主要是2023年基本公卫作为财政拨款决算，2024年调整为非同级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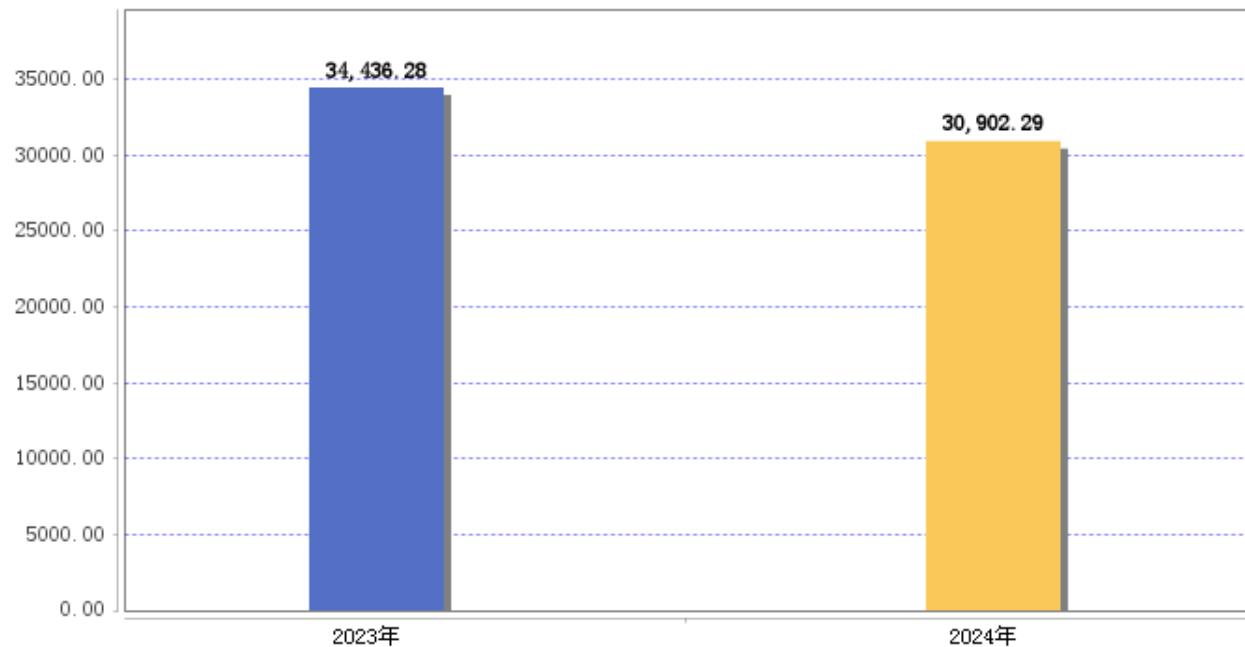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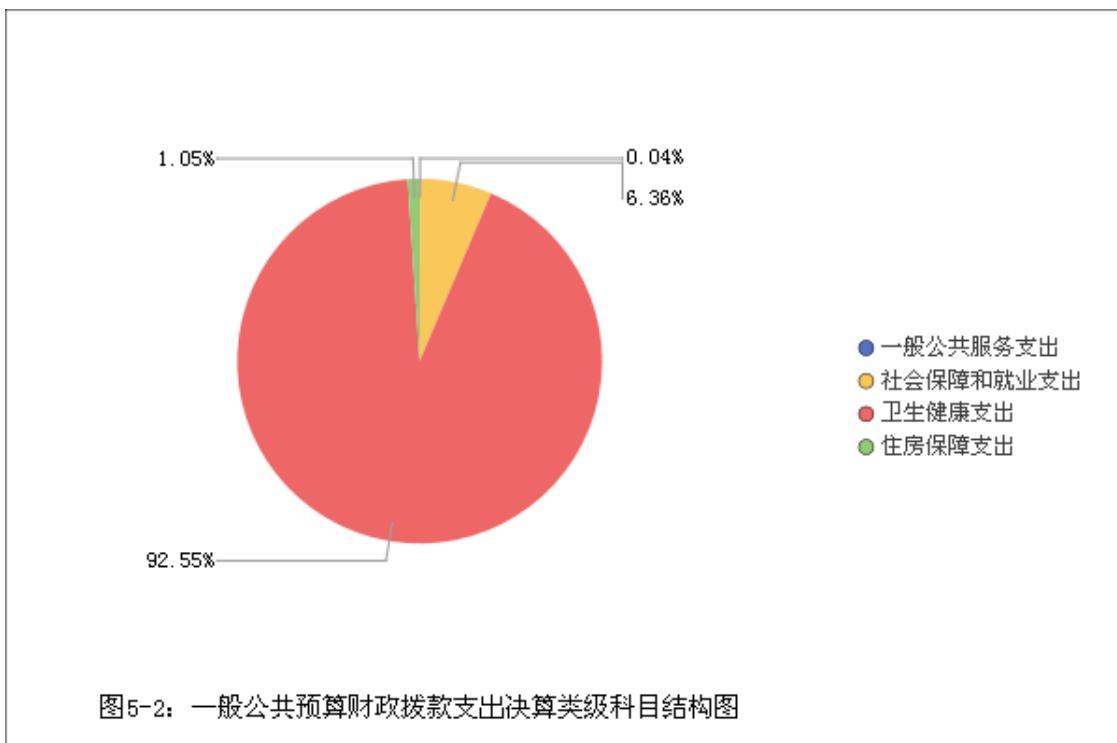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02.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1.7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65.84万元，占6.3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8,601.41万元，占92.5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23.34万元，占1.0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912.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90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1.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到位部分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2023年度对上争取及2024年规范执法工作经费等项目年中增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71.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68.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有离退休人员减少。

休人员去世。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61.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0.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1,685.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2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高龄老人补助部分项目资金转到民政局。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87.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抚恤金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60.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助资金等项目支付部分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1,527.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人员经费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876.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医院人员经费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数为13,076.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7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压减支出，运行经费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6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制度等支付部分资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1,10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4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疾控中心与执法大队2024年合并，公用经费在疾控合并决算。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388.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疾控中心与执法大队2024年合并，公用经费在疾控合并决算。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1,185.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9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妇计中心项目资金拨款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5,85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3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付部分资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项）。年初预算数为5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项目支付部分资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等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8,022.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年初预算数不包括部分上级资金。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32.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独女家庭医疗保险等项目资金未拨付。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4.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57.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7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老龄事业经费项目转到区民政

局。银龄安康保险项目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24、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年中增加预算。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23.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631.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6,455.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75.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5.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4.85万元，2024年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4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55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机构相关业务科室工作督导、检查、指导，共计接待26批次、21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87万元，下降17.2%，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50.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19.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1.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64.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9.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4.4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7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日常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7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84个，涉及预算资金19615.34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0554.97万元。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35.57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84个项目中，8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离岗乡医补助”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离岗乡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49万元，执行数为7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为离岗乡医及时发放补助，维护了离岗乡医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乡村医生队伍稳定，有利于社会和谐发展。

2. 卫生院编外用工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309.2万元，执行数为30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卫生院编外用人员及时缴纳保险，维护了编外用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

3. 老干部查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1150名老干部健康查体，保障了离退休老干部的身体健康，体现了区委和区政府对离退休老干部的关怀，提高了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

局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35.57万元，执行数为3635.5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辖区内61.38万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基层持续实施，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2.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基层用药需求，维护群众基本用药需求，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顺利实施。

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69.4万元，执行数为6869.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质量，提升受益家庭发展能力，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的影响。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9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2023年度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运行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6.97分，等级为“中”。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一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机构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主

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主要用于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2	基本药物制度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2	高龄老人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3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非三保）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4	雇员工资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5	卫生院编外用工保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9	优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2.59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7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5. 5	优
8	高龄老人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2. 97	优
9	老龄事业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5. 71	良
10	离岗乡医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11	卫健系统服务建设工程款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5. 47	优
12	银龄安康工程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5. 29	优
13	计生特殊家庭抚慰关怀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5. 12	优
1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2. 36	优
15	农村和城镇部分、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4. 42	优
16	独生子女父母年养老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8. 92	优
1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助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1. 63	优
18	基本药物制度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5. 06	良
19	村计生主任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3. 88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0	太河、西河两处急救点和空白村医疗服务点运转费用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6.31	优
2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22	2023年度对上争取及2024年规范执法工作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2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2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9	优
25	编外用工工资保险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9.00	优
26	预留工资性支出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7.79	优
27	疫苗储运费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3.81	优
28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35	优
29	2023年度对上争取及2024年规范工作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6.87	优
30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设备款)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9.50	优
31	疫苗成本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9.50	优
32	疫苗接种服务费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9.8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33	标准化建设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9.69	优
3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9.50	优
35	编外用工工资保险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9.47	优
36	其他基本公共卫生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9.50	优
37	结核病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9.38	优
38	重大传染病防治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8.27	优
39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7.80	优
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0	优
41	老干部查体	淄博市淄川区中医院	100	优
42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中医院	100	优
43	一次性抚恤金	淄川城区卫生院	100	优
4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城区卫生院	100	优
45	一次性抚恤金	淄川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4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91.18	优
47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淄川区城南卫生院	100	优
4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区城南卫生院	100	优
49	新冠患者救治后备定点医院	淄川区城南卫生院	100	优
50	预留性工资支出	淄川区昆仑中心卫生院	100	优
51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淄川区昆仑中心卫生院	100	优
5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淄川区磁村卫生院	98.5	优
5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淄川区岭子卫生院	100	优
54	空白村巡诊项目	淄川区岭子卫生院	100	优
5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区杨寨卫生院	91.17	优
56	一次性抚恤金	淄川区双沟卫生院	100	优
5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淄川区双沟卫生院	100	优
58	养护院项目支出	淄川区黑旺卫生院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59	空白村项目支出	淄川区黑旺卫生院	100	优
60	新冠疫情防控项目支出	淄川区黑旺卫生院	100	优
6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区黑旺卫生院	100	优
6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区太河中心卫生院	100	优
63	疫情防控资金	淄川区太河中心卫生院	100	优
6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区峨庄卫生院	100	优
65	2024 年政策性增资	淄川区淄河卫生院	100	优
66	公共卫生基本服务资金	淄川区淄河卫生院	100	优
67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淄川区张庄卫生院	100	优
6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区张庄卫生院	100	优
69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淄川区张庄卫生院	100	优
70	2024 年政策性增资	淄川区东坪卫生院	100	优
7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区东坪卫生院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7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区西河中心卫生院	100	优
73	疫情防控资金	淄川区西河中心卫生院	90	优
74	预留性工资支出	淄川区龙泉卫生院	100	优
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区龙泉卫生院	100	优
76	寨里中心卫生院预留性工资支出	淄川区寨里中心卫生院	99	优
77	淄川区寨里中心卫生院 2024 年政策性增资	淄川区寨里中心卫生院	99	优
7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区寨里中心卫生院	100	优
79	预留性工资支出	淄川区罗村卫生院	100	优
80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淄川区罗村卫生院	100	优
8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淄川区罗村卫生院	100	优
82	预留性工资支出	淄川区洪山卫生院	100	优
8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淄川区洪山卫生院	100	优
84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淄川区洪山卫生院	10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岗乡医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9	749	74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9	749	74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此项目为经过乡医资格认证后同时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每月发放生活补助，改善其生活条件，涉及1200余人，资金749万元，实现改善离岗乡医生活条件，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的影响。			本年度为1298名离岗乡医发放补贴工作完毕，达到了维护离岗乡医合法权益，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岗乡医补助项目成本	≤749万元	749万元	2	2	
			每满1年工作年限生活补助标准	≤20元/人/月	20元/人/月	1	1	
			工作年限20年以下乡医补助成本	≤157.06万元	157.06万元	2	2	
			工作年限21-40年乡医补助成本	≤439.11万元	439.11万元	2	2	
			工作年限40年以上乡医补助成本	≤135.83万元	135.83万元	2	2	
			2023年结转金额	≤17万元	17万元	1	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岗乡医补助人数	≥1200人	1298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周期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岗乡医投诉件个数	≤10个	0个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岗乡医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院编外用工保险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2	309.2	309.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2	309.2	30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为19家卫生院规定范围内的242名编外人员缴纳保险，资金共计309.2万元，达到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的影响			通过开展此项目，已为符合条件的239名编外人员缴纳保险，资金共计309.2万元，实现了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院编外用工人人员保险经费	≤309.2万元	309.2万元	5	5	
			卫生院编外用工人人员保险缴费标准	≤1064.74元/人/月	1064.74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编外人员缴纳保险人数	≥242人	239人	15	14.8	实际缴纳比预计少3人，下一步将增加预算准确度，减少此类情况发生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卫生院编外人员参保率	≥99%	99%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卫生院编外用工人人员保险时间	11月前	2024年12月31日	10	9.2	实际完成时间比预计晚1个月，下一步将积极调度，按时完成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政策待遇人数	≥242人	242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院编外用工人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9.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干部查体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中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此项目，为全区1100余名离退休老干部提供体检服务，维护老干部身体健康，提高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查体费用每人230元，需财政承担资金16万元。			通过此项目，为全区1150名离退休老干部提供了体检服务，实现了维护老干部身体健康、提高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查体经费金额	≤16万元	16万元	5	5
			人均查体成本	≤230元/人	230元/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部体检人数	≥1100人	115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体检人员覆盖率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查体结果告知时间	体检完成30日内	2024年9月	10	10
			老干部查体开始时间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干部查体政策	≥1100人	1150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免费查体政策持续时间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检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635.57	3635.5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84.05	2184.05	100%		
	地方资金	1451.52	1451.52	100%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向辖区内61.38万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涉及资金3635.57万元，达到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基层持续实施，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本年度通过项目实施，向辖区内61.38万居民提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涉及资金3635.57万元，达到了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基层持续实施，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推进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人口数量	≥61.38万人	61.38万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9%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预计考核时间	每半年结束后20日内	每半年结束后20日内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3635.57万元	3635.57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		≤94元/人/年	59.24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人数	≥61.38万人	61.38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推进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说明	无					

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	50	1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覆盖43.75万服务人口,涉及资金50万元,保证基层用药需求,实现维护群众基本用药需求,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顺利实施的影响			本年度通过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覆盖43.75万服务人口,涉及资金50万元,保证了基层用药需求,实现维护群众基本用药需求,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顺利实施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服务人口数	≥43.75万人	43.75万人
		质量指标	采购使用药品合格率	≥99%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人均补助标准	≤20元/人/年	1.14元/人/年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	≤50万元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就医群众人数	≥43.75万人	43.75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度	≥80%	97%
说明	无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869.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08.23	100%
		地方资金		4161.17	100%
		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计划完成49549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1962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涉及上级资金6869.4万元,达到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质量,提升受益家庭发展能力,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的影响			本年度完成49549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1962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改善了计划生育家庭生活质量,提升了受益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了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765人	765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164人	1164人
		扶助独生子女其他家庭人数		≥33人	33人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49549人	49549人
		资金使用合规率		≥99%	100%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金		≤6869.4万元	6869.4万元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资金		≤740.18万元	740.18万元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资金		≤1374.12万元	1374.12万元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4743.22万元	4743.22万元
		项目绩效奖励资金		≤1.67万元	1.67万元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9720元/人/年	9720元/人/年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11880元/人/年	11880元/人/年
		扶助独生子女其他家庭扶助标准		≤3120元/人/年	3120元/人/年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人数	≥51511人	51511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	≥3年	3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扶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由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在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区精神卫生中心等专业机构的指导下，辖区各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均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等要求具体开展项目实施。

主要受益人群为辖区内居民、0-6岁儿童、孕产妇、65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等。提供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主要内容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所需资金主要由财政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

2024年批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3635.57万元，其中上级资金3435.57万元，区级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3635.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使城乡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规定的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是淄川区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3635.57 万元。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卫生院、村卫生室，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是否有效缓解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等情况，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淄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5〕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3.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机

构和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小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项目调查，收集和核实证据资料。

3. 分析评价

定量分析，定性分析。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淄川区卫生健康局职责相关性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致、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各部门

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8.95 分，得分率 96.5%。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具体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7.94%，未达到指标要求（ $\geq 90\%$ ）；健康教育印刷材料：太河中心卫生院无高血压、糖尿病核心信息，无居民体重管理知识、慢阻肺健康管理内容。音像材料：峨庄、淄河、龙泉卫生院无新冠肺炎防控内容；昆仑中心卫生院无新冠肺炎防控内容、控烟内容。咨询活动：杨寨、太河中心卫生院无新冠肺炎防控内容；昆仑中心卫生院 5 期活动现场要求不达标。宣传栏：开发区卫生院无高血压核心信息；峨庄卫生院无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内容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地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展，提高了群众健康档案的动态使用率，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9.37%。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淄川区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5

(30分)	(10分)	充分性 (5分)	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5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5
决策 资金投入 (10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5
	预算编制	科学性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5
	资金分配	合理性 (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	5
过程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按比率得分，100%为满分3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3635.57 / 3635.57 = 100%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按比率得分，100%为满分3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3635.57 / 3635.57 =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5

	(10分)	分)	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5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30分)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2分)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0\%$,按比率得分,满分2分。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87.94%, $87.94\% / 0.9 * 2 = 1.95$	1.95
		健康教育(2分)	反映健康教育是否按规范进行,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存在天河等17家卫生院缺少相关健康教育内容	1
		预防接种(2分)	1-7岁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geq 90\%$,按比率得分,满分2分。	1-7岁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90%以上	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2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按比率得分,满分2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0.14%	2
		孕产妇健康管理(2分)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 $\geq 90\%$,产后访视率 $\geq 90\%$,按比率得分,满分2分。	早孕建册率96.4%,产后访视率95.99%。	2
		老年人健康管理(2分)	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4\%$,按比率得分,满分2分。	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4.79%。	2
		中医药健康管理(2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84\%$,按比率得分,满分2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2.74%,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4.06%	2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4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4\%$,按比率得分,满分4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7.68%。	4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4分)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4\%$,按比率得分,满分4分。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8.52%。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2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0\%$,按比率得分,满分2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5.66%。	2
		肺结核健康管理(2分)	肺结核健康管理率 $\geq 90\%$,按比率得分,满分2分。	全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	2

		卫生监督协管 (2 分)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按比率得分, 满分 2 分。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	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2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按比率得分, 满分 2 分。	全区按照规范要求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2024 年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2
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5 分)	群众健康档案动态使用情况 (5 分)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geq 60\%$ 按比率得分, 满分 5 分。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85. 26%。	5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情况 (5 分)	血压控制率 $\geq 45\%$ 。按比率得分, 满分 5 分。	血压控制率 50. 74%。	5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情况 (5 分)	血糖控制率 $\geq 35\%$, 按比率得分, 满分 5 分。	血糖控制率 43. 17%。	5
	满意度 (5 分)	项目知晓率和满意度 (5 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满意度 99%。按比率得分, 满分 5 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9. 37%。	5
合计		100			98. 95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24 年该项目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安排预算, 并将项目资金纳入“三保”,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本次自评将上级要求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六、主要经验和建议

(一) 强化培训实效, 深入推进医防融合模式

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培训, 注重提高培训实效, 切实提高基层人员理论水平和服务能力。继续深化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服务阵地、队伍、内容、流程和信息化等方面的融合, 加强项目实施与“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等工作结合力度, 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区域分级分层管理。全面推行卫生院 6S 管理工作, 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入推动医防融合

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蝶变”。

（二）做好资金精细化管理，落实评价结果运用

健全完善管理体制和机制，强化项目监管，细化任务目标和任务量，精准测算服务资金补助标准，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严格进行督导和绩效评价，聚焦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加强以健康档案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在项目绩效评价中的应用，加强评价质量控制，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严格落实结果应用，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切实提高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三）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做细做实家庭医生服务

利用健康淄川、健康科普直播间、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提高辖区居民对服务项目的认识程度，提升知晓率。不断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着力推进服务优化和服务模式转变，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精准履约，利用家庭医生工作室、健康驿站及医疗服务点，发挥家庭医生工作场所的作用，提高签约居民感受度，做群众的“健康守门人”。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9月5日

2023 年度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运行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主评人（签名）甘信厚

2024 年 9 月

2023 年度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运行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一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运行支出项目				
实施单位：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415.05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5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286.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通过向辖区群众提供相关医疗服务获取事业收入，在完成事业收入后及时上缴财政，区财政局按 85%返还资金用于单位日常运行，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医疗服务流程，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就医患者满意度。</p>				
<p>（二）主要指标</p> <p>项目总成本与收入占比不超过 85%；诊疗人次不低于 34000 人次；辖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辖区产前筛查率不低于 99%；辖区婚检率不低于 90.1%；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100%；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不低于 16.9%；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不高于 20 分钟；门急诊收入不低于 420 万元；辖区孕妇死亡率较上年下降；辖区婴儿死亡率不高于 2.1%；辖区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不高于 2.9%；卫生技术人员占机构总职工人数的比例较上年提升；中、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占比较上年提升；医护比较上年提升；就诊患者满意度不低于 90%。</p>				
三、实施成效				
<p>（一）实行服务质量管理，扎实推进妇幼健康各项工作</p> <p>2023 年，区妇计中心严格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和发放，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基本避孕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母婴安全保障、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婚检、无创 DNA 检查、妇女病普查普治及其他社会查</p>				

体等工作。全年共为 1135 对符合条件的育龄人口进行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113.5%。发放《母子健康手册》1462 本，辖区分娩产妇手册使用率 100%。进行免费无创 DNA 筛查 347 人次，免费产前筛查 603 人，产前筛查率达到 98.6%。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2214 人，婚检率 91.11%，较上年大幅提升。

（二）借力发展，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一是实行“送出去，请进来”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每周均邀请上级医院专家来医院坐诊；选送专业技术人员到省、市级医院进修宫腔镜和钼靶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盘活闲置设备。二是联合淄川开发区卫生院，在机关门诊设立山东省基层名中医工作室，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保健中的独特优势。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 1.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目标设置欠合理，预算与实际需求不够匹配。
- 2.账务处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 3.可持续发展存在不足，公立医院改革有待深化。

（二）有关建议

- 1.合理编制预算，加大项目前期管控力度。
-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 3.加大科研投入，强化药品耗材成本管控水平。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2.75	63.75%
过程	20	13.23	66.15%
产出	30	24.49	81.63%
效益	30	26.50	88.33%
合计	100	76.97	76.97%
绩效评价得分：76.97 评价结果等级：中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6
三、综合评价结论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指标分析	8
四、项目实施成效	16
(一) 实行服务质量管理，扎实推进妇幼健康各项工作- 16 -	
(二) 借力发展，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16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目标设置欠合理，预算额度与实际不够匹配	- 16 -
(二) 账务处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18
(三)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公立医院改革有待深化	18

六、相关建议	19
(一) 合理编制预算, 加大项目前期管控力度	19
(二) 规范账务处理, 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20
(三) 加大科研投入, 强化药品耗材成本管控水平	21

正 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根据《淄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淄川区妇幼保健和计生技术服务资源的通知》（川编〔2014〕5号），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妇计中心）是由原淄川区妇幼保健院、原淄川区计划生育服务站和原淄川区区直机关门诊部3个单位合并而成的一级甲等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为淄川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的财政补贴事业单位，规格为正科级。区妇计中心核定编制94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主要为辖区内百姓提供免费两癌筛查、免费婚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避孕药具发放和管理、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产前筛查等13项国家妇幼计生基本公益服务。

自2021年开始，淄川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按照区妇计中心事业收入85%进行返还，主要用于单位药品、卫生材料支出以及水电物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保障单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

2.项目预算。根据区妇计中心《医疗活动收入费用明细表》，区妇计中心2023年共实现事业收入488.29万元，按照85%计算，

2023 年度项目预算为 415.0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3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73.49%。实际执行 286.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9%。

3.项目计划。区妇计中心按期支付单位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一是支付单位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软件费、宣传费、培训费、工会经费以及编外人员工资等相关支出。二是支付单位开展医疗服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药品费、卫生材料费、消毒费、检测费以及相关专用设备购置费等相关支出。

4.项目组织管理。

(1) 组织架构。区卫健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区妇计中心开展相关医疗服务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业务活动。区妇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及申请、绩效目标编制以及按照区卫健局相关要求开展项目活动。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区妇计中心报送的项目收支预算申请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合理安排预算。负责指导项目日常绩效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落实绩效评价工作。

(2)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区妇计中心根据阶段性事业收入实现情况，定期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局对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全面审核，确保请款事项真实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计划及时拨付款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通过向辖区群众提供相关医疗服务获取事业收入，在完成事业收入后及时上缴财政，区财政局按 85%返还资金用于单位日常运行，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医疗服务流程，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就医患者满意度。

2.年度绩效目标。按期支付单位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物业以及人员相关支出，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工作组对批复的绩效目标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1。

表 1-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15.05 万元
		项目总成本与事业收入占比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诊疗人次	≥34000 人次
		辖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辖区产前筛查率	≥99%
	质量指标	辖区婚检率	≥90.1%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100%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16.9%
	产出时效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20 分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门急诊收入	≥420 万元
	社会效益	辖区孕产妇死亡率	0%
		辖区婴儿死亡率	≤2.1%
		辖区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		卫生技术人员占机构总职工人数的比例	≥97.7%
		中、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占比	≥85.9%
		医护比	≥1:0.56
	满意度	就诊患者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效果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区妇计中心运行支出预算资金415.05万元。评价范围为2023年区妇计中心发生运行支出相关内设科室。评价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底。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一是通过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分析区妇计中心日常运行经费实际支出和管控情况，评价区妇计中心日常运行经费实际需求以及成本管控效果情况。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评价区

妇计中心是否有效降低药品及卫生材料收入在单位事业收入中的比重，是否有效达成公立医院改革目标。另一方面，评价区妇计中心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是否提高，医疗服务流程是否更加优化。三是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以及政策调整提供参考依据。一方面分析区妇计中心近3年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评价区妇计中心在提升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的效益实现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分析区妇计中心近3年次均诊疗费用变动情况，评价区妇计中心是否有效降低群众看病成本。

2.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淄川区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川财绩〔2024〕9号）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共4个一级指标，对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成本节约和管控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进行全面评价，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并从绩效角度、管理角度、资金角度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

（2）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参考《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确定。根据综合评分，按照“优、良、中、差”确定评价等级，总分值为100分，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优：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良：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中：评价得分在60（含）—80分；差：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此次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运行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计划为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大体分为4个阶段，分别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及应用阶段。

2.评价方法。本项目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一是利用比较法，通过对2021—2023年度诊疗人次、辖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以及辖区产前筛查率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了解相关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二是通过公众评判法，采用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形式了解就诊患者对于区妇计中心提供医疗服务的满意程度。三是通过因素分析法，分析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影响因素，如梳理汇总2021—2023年区妇计中心单次诊疗费用、辖区孕产妇死亡率、辖区婴儿死亡率等相关效益指标变化情况，分析区妇计中心资金支出效益实现情况，做到绩效反馈、

绩效改进，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

（四）评价局限性。本次评价过程中使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区妇计中心提供资料及调研收集的信息，数据信息收集具有一定局限性。报告最终所需信息和数据均由评价人员整理、分析确定，人员认知差异可能对报告数据信息造成一定影响。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6.97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与区妇计中心实际需求充分相关，区妇计中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2023 年辖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辖区产前筛查率以及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等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辖区孕妇死亡率 0%，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较上年缩减，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淄川区妇女儿童健康发展水平。但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制度执行不够严谨，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管控不够到位。2023 年次均诊疗费用较 2022 年上升 1.21%。2023 年中、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占比较上年下降，且 2021—2023 年，区妇计中心均未获得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均为 0，区妇计中心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相对不足。鉴于 2021—2023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平均到位率为 85%（到位资金约占事业收入的 $85\% * 85\% = 72.25\%$ ），区妇计中心运行项目资金实际执行金额占

到位资金的 89%，占事业收入比重 63.8%，较原预算测算占事业收入比重减少约 20%。考虑区妇计中心实施药品和耗材“零差价”销售政策以及部分第三方检验费用较高现状，在保留该部分收入（约 170 万元）全额返还后，建议核减项目资金（700-170）*20%=106 万元，核减后 2024 年项目预算 489 万元（700*0.85-106），约占 2024 年预计事业收入（700 万元）比重为 70%，因此，建议将返还资金比例由事业收入的 85% 调减至 70%。

表 3-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2.75	63.75%
过程	20	13.23	66.15%
产出	30	24.49	81.63%
效益	30	26.50	88.33%
合计	100	76.97	76.97%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得 12.75 分，得分率 63.75%。

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 2021—2030 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鲁政办

字〔2023〕202号）“推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药品材料支出以及相关运行费用，保障提供优质妇幼保健医疗服务，与区妇计中心“提供母婴保健、计划生育、临床医疗、健康咨询、优生指导”等单位职能相匹配，属于履职所需。根据《淄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淄川区妇幼保健和计生技术服务资源的通知》（川编〔2014〕5号），区妇计中心为区卫健局所属的公益一类财政补贴事业单位，相关运行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关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有关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其他项目重复现象。项目于2021年开始执行，相关返还金额由区妇计中心与区财政局共同确定，但缺少会议纪要以及相关论证资料，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绩效目标方面，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2号）“实施优生优育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优化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和达标提升”相关战略目标相一致，与区妇计中心工作内容相关，但绩效目标无法反映是否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为全年非税收入完成额，未体现具体的支出内容；可

持续影响指标“本年度诊疗人次 ≥ 34000 人次”应属于产出数量指标范畴。

资金投入方面，项目资金主要由区妇计中心统筹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行，区妇计中心按照事业收入 85% 返还比例测算年度预算。但项目自 2021 年实施以来，未能根据区妇计中心发展水平以及实际需求进行适时调整，通过梳理 2021—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预算测算金额与区妇计中心实际需求不够匹配，2021—2023 年，区妇计中心运行项目资金实际执行金额与预算资金差额共计 282 万元，3 年平均差额 94 万元。

2. 过程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得 13.23 分，得分率 66.15%。

资金管理方面，2023 年，项目批复预算 415.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73.49%。截至 2023 年底累计支出 286.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9%。区妇计中心依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组织相关资金使用工作，相关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和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账务处理不够规范。一是财务人员在处理账务时未从业务视角出发，未对项目支出中发生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有效整合，导致财务和业务脱离，无法有效对项目支出成本进行有效核定，亦不利于区妇计中心自身成本管控。二是区妇计中心项目支出明细账无法充分体现项目具体支出内容，仅通过公务卡

支出进行统一列支。

组织实施方面，区妇计中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工作公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议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妇幼信息管理制度、妇幼卫生信息报告制度、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内容与推进妇女儿童健康发展需求相一致。但个别资产和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一是2022年区妇计中心以借条形式暂借淄川区城区卫生院飞利浦彩超一部，缺少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需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要求进行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出租出借”相关规定。二是区妇计中心未对单位年度签订的各类合同进行合理归档处理，合同档案管理较为混乱。三是区妇计中心与淄博市妇幼保健院签订的医联体单位协议以及与淄川济民医院签订的两癌筛查技术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缺少合同签订日期。

3.产出指标分析。指标分值30分，得24.49分，得分率81.63%。

产出数量方面，主要从诊疗人次、辖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以及辖区产前筛查率3个方面对区妇计中心产出数量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区妇计中心提供的《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指标统计表》，2023年辖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218.5%，较2022年上升82.9个百分点。2023年辖区产前筛查率98.4%，满足《山

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0%以上”相关要求。区妇计中心预计诊疗人次不少于 34000 人次，实际诊疗人次 29662 人次，诊疗人次完成率 87.24%。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2022—2023 年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统计表

年份 指标	诊疗人次	辖区妇幼保健人员 培训覆盖率	辖区产前筛查率
2022 年	39080	135.60%	99.00%
2023 年	29662	218.50%	98.40%

产出质量方面，主要从辖区婚检率、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以及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等 3 个方面分析区妇计中心产出质量情况。根据区妇计中心提供的《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指标统计表》，2021—2023 年辖区婚检率逐年提升，2023 年辖区婚检率达到 94.1%，较 2022 年上升 4 个百分点，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3〕9 号）“产前筛查率应达到 90%”有关规定。2021—2023 年法定传染病报告率均为 100%。2023 年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22.4%，较 2022 年上升 5.5 个百分点，但较 2021 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项目产出质

量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2021—2023 年项目产出质量指标统计表

年份 指标	辖区婚检率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 占医疗收入比例
2021 年	85.30%	100.00%	24.00%
2022 年	90.10%	100.00%	16.90%
2023 年	94.10%	100.00%	22.40%

产出时效方面，主要从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分析区妇计中心产出时效情况。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是指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达到机构分诊后至进入诊室的人均等待时间，主要用于衡量医疗服务效率和患者体验。2023 年，区妇计中心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15 分钟，较 2022 年（20 分钟）缩短 5 分钟，体现区妇计中心医疗服务效率较上年提升。

产出成本方面，主要从药品及卫生材料费成本和其他运行支出成本 2 个方面分析区妇计中心成本管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 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

字〔2019〕189号），国家陆续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差价销售政策，公立医院收入来源由过去的医疗收入、药品收入、财政补助收入3个部分转变为医疗服务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两部分。药品和卫生材料收入占比将一定程度挤占医院资金空间。此外，2016年，《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81号），强调要规范提升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控制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和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破除逐利机制，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但2021—2023年，区妇计中心药品及卫生材料费支出和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年，区妇计中心药品及卫生材料费支出141.61万元，分别较2021年和2022年增长39.26%和12.63%，占比由2021年的29.58%上升至43.94%，药品及卫生材料费控制存在不足。

其他运行经费包括区妇计中心日常运行中发生的水电费、物业服务费、培训费、维修费以及宣传费等相关支出。2023年，区妇计中心其他运行支出共计180.68万元，分别较2021年和2022年下降25.36%和9.88%，其他运行支出成本控制较好。

4.效益指标分析。指标分值30分，得26.5分，得分率88.33%。

经济效益方面，主要从区妇计中心门急诊收入增长情况分析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根据区妇计中心提供的《医疗活动收入费用表》，2023年，区妇计中心共实现门急诊收入488.26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7.72%。

社会效益方面，主要从辖区孕产妇死亡率以及次均诊疗费用 2 个方面分析社会效益实现情况。根据区妇计中心提供的《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指标统计表》，2021 年至 2023 年，辖区孕产妇死亡率逐年下降，2023 年辖区孕产妇死亡率为 0。2023 年区妇计中心次均诊疗费用 130.22 元较 2022 年（124.6 元）下降 4.31 个百分点，一定程度降低了群众看病成本。

可持续影响方面，主要从队伍建设和专科发展 2 个方面分析区妇计中心可持续发展能力。2023 年，区妇计中心除医护比、卫生技术人员占机构总职工数的比例较上年提升外，中、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占比呈下降趋势，人才吸引力以及队伍建设能力存在不足。2023 年，区妇计中心配套科研经费和人才培养经费占总经费支出的比例为 0.2%，较 2022 年（0.05%）上升 0.15%。但 2021—2023 年，区妇计中心均未获得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均为 0，体现区妇计中心在科研成果转化以及创新能力相对不足。

满意度方面，评价机构开展了就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发放电子调查问卷方式，了解就诊患者对区妇计中心医疗服务质量、医疗设备配备、医疗服务态度以及就诊时间等方面满意度程度，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478 份，最终统计满意度 94.31%。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实行服务质量管理，扎实推进妇幼健康各项工作

2023年，区妇计中心严格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和发放，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基本避孕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母婴安全保障、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婚检、无创DNA检查、妇女病普查普治及其他社会查体等工作。全年共为1135对符合条件的育龄人口进行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为113.5%。发放《母子健康手册》1462本，辖区分娩产妇手册使用率为100%。进行免费无创DNA筛查347人次，免费产前筛查603人，产前筛查率达到98.6%。免费婚前医学检查2214人，婚检率91.11%，较上年大幅提升。

（二）借力发展，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一是实行“送出去，请进来”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每周均邀请上级医院专家来医院坐诊；选送专业技术人员到省、市级医院进修宫腔镜和钼靶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盘活闲置设备。二是联合淄川开发区卫生院，在机关门诊设立山东省基层名中医工作室，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保健中的独特优势。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目标设置欠合理，预算额度与实际不够匹配

一是项目于2021年开始执行，相关返还金额由区妇计中心与区财政局共同确定，但缺少会议纪要以及相关论证资料，项目

立项程序不够规范。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可持续影响指标“本年度诊疗人次 ≥ 34000 人次”应属于产出数量指标范畴。三是项目资金主要由区妇计中心统筹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行，区妇计中心按照事业收入 85% 返还比例测算年度预算，通过梳理 2021—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预算测算金额与区妇计中心实际需求不够匹配，2021—2023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平均到位率为 85%（即到位资金约占事业收入的 $85\% * 85\% = 72.25\%$ ），区妇计中心运行项目资金实际执行金额占到位资金的 89%，占事业收入比重 63.8%。2021—2023 年，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2021—2023 年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年份 指标	事业收 入	预算资 金	到位资 金	资金到 位率	执行资金	执行资金与 到位资金差 额	执行资金占 事业收入的 比重
2021 年	426.78	362.76	306.00	84.35%	274.89	31.11	64.41%
2022 年	414.77	352.55	345.00	97.86%	286.80	58.20	69.15%
2023 年	488.29	415.05	305.00	73.49%	286.67	18.33	58.71%
3 年平均	443.28	376.79	318.67	84.57%	282.79	35.88	63.79%

（二）账务处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一是财务人员在处理账务时未从业务视角出发，未对项目支出中发生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有效整合，导致财务和业务

脱离，无法有效对项目支出成本进行有效核定，亦不利于区妇计中心自身成本管控。二是账务处理不够规范，如区妇计中心项目支出明细账无法充分体现项目具体支出内容，仅通过公务卡支出进行统一列支。三是2022年区妇计中心以借条形式暂借淄川区城区卫生院飞利浦彩超一部，缺少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需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要求进行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出租出借”有关规定。四是区妇计中心未对单位年度签订的各类合同进行合理归档处理，合同档案管理较为混乱。五是区妇计中心与淄博市妇幼保健院签订的医联体单位协议以及与淄川济民医院签订的两癌筛查技术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缺少合同签订日期。

（三）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公立医院改革有待深化

一是2021—2023年，区妇计中心均未获得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均为0，体现区妇计中心在科研成果转化以及创新能力相对不足。二是2023年区妇计中心除医护比较上年提升外，卫生技术人员占机构总职工数的比例以及中、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人才吸引力以及队伍建设能力存在不足。三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81号），强调要规范提升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控制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和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破除逐利机

制，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但 2021—2023 年，区妇计中心药品及卫生材料费支出和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 年，区妇计中心药品及卫生材料费支出 141.61 万元，分别较 2021 年和 2022 年增长 39.26% 和 12.63%。占比由 2021 年的 29.58% 上升至 43.94%，药品及卫生材料费控制存在不足。此外，2023 年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22.4%，较 2022 年上升 5.5 个百分点，但较 2021 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编制预算，加大项目前期管控力度

一是建议区妇计中心对近 3 年运行支出项目资金预算规模、结构以及支出进度进行分类梳理、分析，结合各类型支出的政策要求、现实需求以及市场行情测算项目涉及各模块支出的预算规模基准值，参考基准值，合理测算年度运行支出预算规模，提升预算额度与单位实际支出需求的匹配性。鉴于 2021—2023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平均到位率为 85%（到位资金约占事业收入的 $85\% \times 85\% = 72.25\%$ ），区妇计中心运行项目资金实际执行金额占到位资金的 89%，占事业收入比重 63.8%，较原预算测算占事业收入比重减少约 20%。考虑区妇计中心实施药品和耗材“零差价”销售政策以及部分第三方检验费用较高现状，在保留该部分收入（约 170 万元）全额返还后，建议核减项目资金（700-170）

* $20\% = 106$ 万元，核减后 2024 年项目预算 489 万元 ($700 \times 0.85 - 106$)，约占 2024 年预计事业收入 (700 万元) 比重为 70%，因此，建议将返还资金比例由事业收入的 85% 调减至 70%。未来 1-5 年区妇计中心预计事业收入以及财政承担返还资金规模情况详见表 5-2。

表 5-1：未来年度预计财政承担资金规模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事业收入	返还资金	备注
2024 年	530.00	371.00	新增住院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份，共实现事业收入 267.18 万元，预计全年事业收入 530 万元
2025 年	583.00	408.10	
2026 年	640.00	448.00	
2027 年	704.00	492.80	按照每年 10% 增速计算，预计住院收入与门诊收入持平后停止增长
2028 年	774.40	542.08	
5 年平均	646.28	452.40	

二是建议区妇计中心对项目的支出定期进行核查，明确支出成本要求，剔除不必要的成本支出，对于预算金额不能保障活动进行的，建议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对成本进行适当的调整。三是建议区妇计中心通过主任办公会对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额度

进行重新梳理，形成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在集体决策的基础上上报请区卫健委和区财政局批准，提高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四是建议区妇计中心对编制绩效目标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编制绩效目标审核的要求，加深编制人员对绩效目标的理解，掌握编制方法，规范填写绩效指标、指标值、度量单位、指标类型等，切实提高绩效指标编制水平。**

（二）规范账务处理，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建议区妇计中心按照原始凭证详细登记项目支出明细账，如按照水费、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培训费等详细记录经济业务活动内容，提高账务处理规范性，以便后续有效开展项目成本核算。二是实现账务处理“业财融合”。建议区妇计中心要对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的工作人员在业财深度融合工作中承担的职责和拥有的权限进行精细、科学地分配，明确各方的管理职责，以便能够更深入地梳理业务流程，强化责任约束。**三是建立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减少合同管理中期和后期争议的发生，避免措施建立的滞后性。四是严格履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固定资产出借审批和监督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借报批程序，约束国有资产出借行为，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促进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专业化。**

（三）加大科研投入，强化药品耗材成本管控水平

一是科研成果转化及创新能力方面，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力

度，设立科研专项经费，鼓励卫生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对取得科研成果的人员给予奖励，激发员工的科研积极性。二是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加强药品和卫生材料的采购管理，建立严格的采购制度和审批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推广使用基本药物和低价药品，控制高价药品和进口药品的使用比例。加强对医用耗材的管理，规范使用流程，避免浪费和不合理使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通过优化诊疗流程、提高医疗技术水平等方式，减少药品和卫生材料的依赖。三是人才吸引力及队伍建设方面，制定有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政策，提高薪资待遇、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和培训机会，吸引更多高素质卫生技术人才加入。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专业水平。四是通过关键配套措施保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全面实施，在解决“以药养医”问题的同时应充分保证“以技养医”的实现。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完善公立医院收入结构，在医保基金可承受范围内，并保证不增加群众整体负担的前提下，合理降低药品和卫生材料收入比重，树立医疗技术服务价值观，充分肯定医务人员的劳动价值，适当提高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务性收入，并将医疗服务质量放在关键位置，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和发展。

附件：1.2023 年度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运行支

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3 年度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运行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2023 年度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运行
支出项目问题清单

4.2023 年度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运行
支出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